

## 福州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晋安段汤斜村碎石场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福州港后铁路有限公司：

你司报送的《晋安段汤斜村碎石场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第22条等规定，现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原则上同意“晋安段汤斜村碎石场”项目选址在福州市晋安区新店镇汤斜村。建设内容及规模：占地面积为1.7141公顷，用地属于福州港口后方铁路EPC-1合同段工程总承包项目晋安段汤斜村碎石场材料堆场临时用地，项目利用福州港口后方铁路工程产生的隧洞废石料进行加工，成品为石子骨料及砂子，并全部回用于铁路工程使用，不外售；年加工隧洞废石料54万吨。

二、本项目应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严格实行雨污分流。项目洗砂废水、车辆轮胎清洗废水、初期雨水等生产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旱厕收集处理后定期清掏，不外排。

2、项目应采取有效措施，严格控制厂区粉尘无组织排放。物料加工、输送、装卸及贮存过程应当封闭；厂区内道路应硬化；在破碎筛分、装卸等过程中产生的粉尘，以及堆料场、运输扬尘应采取喷雾洒水等抑尘措施。粉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3、选用低噪声设备并优化设备布局，产生噪声的设备应采取隔声、消声、减振措施。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限值，其中南侧厂界执行2类限值。

4、固体废物分类管理。厂内不设维修车间，机械及车辆维修全部委外处理。车间降尘、污水处理污泥等固体废物应综合利用妥善处置，严禁随意堆弃；分类后的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理外运。

5、健全和完善企业的环保管理制度，加强环保设施运行管理与维护。落实事故应急处置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防止污染事故的发生。

6、项目作为福州港口后方铁路EPC-1合同段配套的临时工程，占用新店镇汤斜村临时用地。待福州港口后方铁路EPC-1合同段施工结束或临时用地到期后，本项目生产设施设备应及时拆除搬离并按规范完成复垦，交还土地。

四、本项目在投入生产或使用并产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应按照相关管理规定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证排污。

五、本项目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和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依法按规定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按规定公开、登记相关信息，同时向我局报送信息。

六、我局委托福州市晋安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开展本项目环保“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环境监管工作。

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复之后如出现下述情况还应执行下列要求：

1、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司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2、今后对涉及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标准进行发布或修订，该标准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已通过审批的项目执行新标准有明确时限要求的，按照新发布或修订的标准执行。

福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6月11日